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上再字

再審原告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守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 律師

許家豪 律師

再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桔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一)再審原告與訴外人超頻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頻公司）、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宏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8日參與再審被告「中心主機高速磁碟機儲存設備2年維護」採購案（案號：133-099-B125，下稱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開標時經再審被告審標以再審原告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超頻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再審原告、超頻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驊宏公司符合招標規定，乃於同月19日決標予驊宏公司。

(二)迄於104年9月間，監察院審計部發函通知再審被告，略稱比對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雷同或異常情形，再審被

告乃於調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再審原告、超頻公司及驊宏公司之負責人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圍標罪嫌，另該3家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並於106年8月31日以該署106年度偵字第801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二)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及超頻公司、驊宏公司涉嫌以詐術圍標系爭採購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條第8項規定，以106年12月25日銀總務乙字第10600037241號函（下稱原處分）對再審原告追繳投標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再審原告不服提出異議，再審被告則於107年1月18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700003051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復稱再審被告得對再審原告追繳押標金。再審原告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為該會於107年8月31日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下稱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其申訴。再審原告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審法院以108年3月29日107年度簡字第253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判決）撤銷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下稱B函
02 釋）係針對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有關是否開標、決標
03 或決標予特定廠商之解釋，原確定判決將之擴張適用於行為
04 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
05 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06 2.再審原告於起訴時即主張原處分作成時，顯已逾5年之請求
07 權時效，並於上訴時表明援引歷次書狀，且原確定判決之受
08 命法官亦曾開庭就此進行調查。前程序判決因認原處分之作
09 成未符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而予以撤
10 銷，故未論及再審被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然原確定判
11 決既認原處分之作成，係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
12 項規定之要件，本應再就再審原告所主張時效消滅此一攻防
13 重點予以審酌，並據以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但原確定判決
14 卻全未審酌，亦未於判決理由中交代，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
1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情形。

16 (二)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之上訴駁回。

17 三、再審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1.原確定判決先以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
20 318號函（下稱A函釋）內容，認定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1 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行
22 為，即應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其
23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之情事，
24 再論述B函釋內容未違反明確性原則而可支持，後以本件所
25 確認之事實適用B函釋之內容，認定本件事實屬B函釋所稱符
26 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
27 違反法令行為」之典型狀況，最後綜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A函釋、B函釋等內容，認定再審被告作成原處分於法有據，是原確定判決解釋適用A函釋及B函釋，並無法規適用錯誤之情形。況且，B函釋並非法規，亦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故原確定判決解釋B函釋之當否，自不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判決不備理由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再審原告縱對原確定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爭執，仍不得據此為再審之理由。

(二)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非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56號判決參照）。

(二)再審意旨雖主張原確定判決將工程會針對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有關是否開標、決標或決標予特定廠商解釋之B函釋，擴張適用於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惟原確定判決業闡述：「……(2)依據前開104年10月20日函之說明，104年7月17日前之採購案，如廠商涉有行為時政

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情事，應依據招標文件及A函釋處理。而『如……發現……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之一（按該函所稱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91年2月6日修正後移列同條項第7款），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行為時）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質言之，即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應包括①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②第50條第1項第3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第7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③人員犯第87條之罪等情形。(3)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與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均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工程會係另於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即B函釋）具體釋示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①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②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③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④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⑤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等之一者，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得依前揭規定處理。」「……2.按法學方法論上，法令若採例示兼概括規定，所訂概括規定乃為補充例示規定之不足，故概括規定須以類似例示規定之意旨，作為其解釋之根據。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立法理由所揭示，該條乃就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於何種情況下不予接受而為規範，第1項第1款至第

6款例示規定外，另有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概括規定，則於涵攝具體個案是否該當該第7款時，應本於第1款至第6款例示規定之共通性而為解釋。查工程會於89年間作成A函釋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前4款（按現第7款規定於當時係列為第5款）例示情形，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嗣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第50條第1項為現今內容，原第5款概括規定移列為第7款，前6款列示規定則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不問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例示規定，均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等情形；對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範目的係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於審標作業時決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是否予以接受，應認只要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有前開2款情形者均屬之，該條立法理由可為參照。3.酌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既為採購機關辦理審標作業時，決定應否接受個別廠商之投標，或應否決標予該廠商的判斷標準，承辦人員須即時作成認定與判斷，審開標程序中亦無從對廠商進行調查，則B函釋所列舉之『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等明確具體之客觀標準，應可認合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

正確性之要求；至於『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固然仍屬概括性規定，惟其抽象構成要件之意義既非難以理解，且應為受規範者即投標廠商所能預見，法院復可事後審查加以確認，本院認為仍未違反明確性而可支持。4.查系爭採購案原有驊宏公司、超頻公司、被上訴人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超頻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被上訴人則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均未符合投標須知第45條、系爭採購案維護契約規範書壹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規範，因而為上訴人判定廠商資格不合格等情，乃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4頁，本院卷第26頁）。系爭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有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致僅餘1家廠商（即驊宏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屬B函釋所釋示之典型狀況，上訴人認已該當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進而依據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作成原處分向被上訴人追繳押標金，遂屬有據，異議處理、申訴審議判斷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原確定判決第14、21-23頁），核屬依前程序判決調查證據結果所認定之事實，並就該事實判斷與工程會之A函釋及B函釋內容是否合致，而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追繳押標金規定之適用。是再審原告所爭議者為上開函釋如何適用於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歧異見解，依上開所述，尚無從因之而謂原確定判決有所謂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再審原告雖又以本件再審被告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原確定判決理由就此卻未置一詞，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判決不備理由」，為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事由，而非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所為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事由之主張，均無可採，故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另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附此敘明。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勳

法官 梁哲瑋

法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虹儒